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有關出售成分基金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i-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針對預防及控制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的措施，包括：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各人需保持距離
- 不設茶點招待
- 不派發公司禮品
- 限制特別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政府指引而定。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的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任命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成分基金的管理人，即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指定為B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SPC成分基金的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東方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循環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延展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日的批准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曹肇楹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即除東方證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經理」	指	成分基金的經理，即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東方金融」或「買方」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東方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東方金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備忘錄」	指	SPC及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的配售備忘錄，當中載列SPC的一般資料及其架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本公司及買方向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作出銷售股份估值請求的日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SPC成分基金的7,900股B類股份(可視乎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PC」	指	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分基金」	指	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為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補充」	指	成分基金、SPC及經理發佈之有關成分基金的補充，可由SPC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僅供說明，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下列匯率而作出：
1.00美元=7.8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鄭小粟女士*
鄭達祖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成分基金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成分基金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成分基金髮行的20,000股B類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東方金融根據融資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定息無抵押循環融資1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方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SPC成分基金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東方金融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授予本公司的一項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本公司結欠東方金融的未償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未來營運的營運資金。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盧永仁博士(「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詳情：(i)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且已償清任何及所有申索、質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本公司根據配售備忘錄及補充作為銷售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自完成起生效。

銷售股份為SPC成分基金的7,900股B類股份(可視乎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成分基金經理為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成分基金管理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成分基金的基金規模為60百萬美元，包括A類股份40百萬美元及B類股份20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與SPC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20百萬美元的20,000股B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可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各週年日按其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倘投資組合於派付A類股份固定回報並扣除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後仍有充足可分派資產，則每股B類股份有權於各分派日期獲得按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有關成分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成分基金藉由投資於由基地或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值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高回報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產品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產生收入。目標發行人已予列示，以包括合資格房地產債券發行人、高收入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公司債券及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根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報告，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8,352,670美元(相當於約65,150,826港元)(基於每股B類股份資產淨值約1,057.3美元(相當於約8,246.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股份合共應佔的淨溢利(虧損)(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零	2,46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480	(9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除稅後溢利(虧損)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成分基金的固定期限為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為止，且董事認為成分基金(包括銷售股份)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由於本公司(i)並無從成分基金產生管理開支，及(ii)無法將其成本分攤至成分基金，故本公司僅記錄股息收入(如適用)及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因此，無法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股份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淨額(包括稅前及稅後)。

僅為說明起見，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攤至銷售股份的融資投資活動所產生平均貸款開支，銷售股份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91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代價為管理人釐定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於基準日進行估值)。有關代價之基準，請參閱本函件下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

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a)至(d)後，本公司及買方將以電郵形式向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發送估值請求，管理人會將接獲估值請求的發出日期設定為對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的基準日。管理人將於基準日後第七(7)日或之前知會本公司及買方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及買方協定，對代價設以上限且不得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不低於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則條件(e)(定義見下文)將被視作已獲達成，且買方應(i)以資產淨值自本公司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按下文所載方式償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8,000,000美元，買方將購買之銷售股份的數目將按如下公式削減，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致總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

$$A = 7,900 - \frac{(7,900 \times P - 8,000,000 \text{ 美元})}{P}$$

其中：

P 為基準日管理人所提供每股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

A 為(倘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8,000,000美元)買方將購買的經調整後的銷售股份數目。

買方應於基準日後第九(9)日(「**結算日**」)支付代價，並應按如下方式償付：

- (a) 抵銷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結欠東方金融的未償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還款金額**」)；及
- (b) 於結算日支付等同於自代價扣減還款金額後之金額的剩餘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未來營運的營運資金。

除與股份轉讓相關的開支、佣金及經紀費用、印花稅及律師費由本公司承擔外，本公司及買方將承擔各自於買賣協議的磋商、籌備、簽署及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法務成本及開支。

完成後擔保

倘SPC於成分基金投資期限屆滿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後贖回買方所持參與股份，而買方作為銷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總額(包括自完成起銷售股份的所有回報、分派、收入及其他已收或應計款項，另加已付或應付買方的贖回所得款項的總和)低於買方已付代價，則本公司應於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足差額。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成分基金的價格波動以及管理人釐定之資產淨值的公平性(因成分基金並非於公開市場交易的基金,無可得市場競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本公司及買方確認,管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買方。管理人根據備忘錄及補充中規定的一套原則進行估值,董事會認為其具有足夠的獨立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件

待達成下列條件(「條件」)後,完成方告作實:

- (a) 已根據配售備忘錄取得SPC董事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書面同意;
- (b) 買方已符合配售備忘錄項下有關成分基金的參與股份認購方之資格及身份的規定;
- (c) 買賣協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簡單多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除外);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或之前妥善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義務及條件,並已取得遵守或履行該等協定、義務及條件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及
- (e) 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不低於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

買方負責達成上文所載條件(b),並應提供符合參與股份之資格及身份要求所需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函件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則條件(e)不獲達成，且買賣協議將隨即失效及自始無效，而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

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上述條件。

所有先決條件均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條件，買賣協議將隨即失效及自始無效，而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的條件(a)外，概無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之解除

完成後，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將完全獲解除。

3. 出售事項之預期損益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於損益及／或儲備內列賬銷售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該金額為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僅供說明，假設(i)完成將就全部銷售股份落實，且代價乃基於管理人釐定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而確定；及(ii)現行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估值1,057.3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8,246.9港元)釐定，預期完成後將於損益及／或儲備內列賬的銷售股份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估計虧損合共約為90,068美元(相當於約702,530港元)，惟須待審計，方可作實。由於上述估計乃基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出，而該日期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故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損益可能有所不同。

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東方金融(作為貸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就一筆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獲取融資乃為滿足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需求。有關循環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項借貸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完全獲豁免的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東方金融償還未償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為在不令本公司流動資金承壓的情況下償還未償債務，並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且經慮及銷售股份每年有權獲得約4%(大幅低於東方金融授予本公司之貸款的利率)的固定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向東方金融轉讓銷售股份於財務上屬有利。此外，董事認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於成分基金投資期限結束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保持穩定或略有下降，因此董事認為現在乃出售銷售股份的適當時機。董事認為，於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可大幅免除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負債，並可於其後向其業務分配更多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東方金融／買方

東方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通過設立不同附屬公司與持牌孫公司分別經營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等。

東方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東方證券為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綜合類證券公司，提供包括證券、期貨、資產管理、財富銀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在內的全方位一站式專業綜合金融服務。根據東方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公司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5.27%，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公司。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金融為東方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東方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曹肇楹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東方證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由於金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佈所載，盧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盧博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建議重選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盧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及股東是否將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9.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註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另請閣下垂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其達致此目的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於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建議(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選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請閣下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敬啟者：

**有關出售成分基金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以及得出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於通函第IFA-1至IFA-16頁的函件。請閣下垂註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內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楸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目的乃供載入本通函。



創陞融資

敬啟者：

有關出售成分基金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出售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及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貴公司於SPC成分基金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不超過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a)用於償還買方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授予 貴公司的一項循環貸款融資項下 貴公司結欠買方的未償貸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b)用作 貴公司未來營運的營運資金。

鑑於買方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故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鑑於出售事項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低於25%，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曹肇楹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由於買方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4%。由於金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中所作出一切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如適用）向吾等提供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不就本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買方、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吾等並無考慮因出售事項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創陞融資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出售事項，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4,614	101,521	126,834
— 資產管理	51,907	35,195	66,751
— 證券買賣及投資	45,562	59,144	50,486
—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312	1,128
— 葡萄酒買賣	27,145	6,870	8,469
分部(虧損)/溢利	(19,688)	(45,283)	25,975
— 資產管理	8,770	27,036	5,583
— 證券買賣及投資	(27,275)	(69,730)	23,344
—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693)	—	—
— 葡萄酒買賣	(490)	(2,589)	(2,952)
除稅前虧損	(60,413)	(93,024)	(18,366)
年內虧損	(60,832)	(97,428)	(19,5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2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01.5百萬港元增加約24.9%。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的相關增長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的管理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6.0百萬美元增加約88.0百萬美元或11.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4.0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淨虧損約為19.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財年的約97.4百萬港元相比改善約79.9%。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6.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9.9百萬港元或85.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7.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0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8.5%。參照二零一九年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葡萄酒買賣之銷售額減少約20.2百萬港元及資產管理服務收益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虧損約為97.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0.8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60.2%，年內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及三胞(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發行的有質押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固定收入投資相關減值虧損約91.4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2. 買方的背景資料

東方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金融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通過設立不同附屬公司與持牌孫公司分別經營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等。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東方金融(作為貸款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就一筆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貴公司獲取融資乃為滿足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需求。根據融資協議，循環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利率為8.0%，

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在不令貴公司流動資金承壓的情況下償還未償債務，並進一步降低貴公司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且經慮及銷售股份每年有權獲得4%(大幅低於東方金融授予貴公司之貸款的利率)的固定回報，董事認為，向東方金融轉讓銷售股份於財務上屬有利。鑑於相關理由，吾等在評估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的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流動資金狀況緊張且需要履行償還貸款的義務

以下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償還借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的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058	80,767	88,475
借款	352,657	542,775	341,060
現金結餘淨額(附註)	(167,599)	(462,008)	(252,585)
年內虧損	(60,832)	(97,428)	(19,599)

附註：現金結餘淨額乃通過從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借款來計算。

如上所述，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緊張，反映在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現金結餘淨額分別約為167.6百萬港元、462.0百萬港元及252.6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低，分別約為185.1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分別約為352.7百萬港元、542.8百萬港元及341.1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錄得虧損約60.8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

除流動資金狀況緊張外， 貴公司亦需要履行與結欠買方貸款有關的貸款償還義務。根據融資協議，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應在到期日全額償還其貸款，且 貴公司僅能要求延長到期日兩次。根據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後， 貴公司已經兩次要求延長到期日，而且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貸款年利率已經從3.5%增至5.15%，並進一步增至8.0%。

董事認為，以 貴公司的現金向買方償還未償還貸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將進一步壓縮 貴公司本已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予買方，可完全履行 貴公司在融資協議下的貸款償還責任，而不會對其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壓力。此外，在扣除6.0百萬美元的未償還貸款後，餘下結餘不超過2.0百萬美元(相當於不超過15.6百萬港元)可以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市場上的任何未來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公司相對較低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ii) 貴公司的巨額借款；及(iii) 貴公司需要履行其貸款償還義務，吾等同意，使用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將改善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b) 減少 貴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32.0%	289.3%	86.9%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回購義務及租賃負債)除以 貴公司股東權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2.0%、289.3%及86.9%。為說明起見，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的數字，並假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降低至約77.4%。

此外，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千港元)	124,614	101,521	126,834
融資成本(千港元)	22,579	31,127	29,278
融資成本佔收益百分比	18.1%	30.7%	23.1%

由於 貴公司有大量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18.1%、30.7%及23.1%。為說明起見，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的數字，並假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將減少至約20.1%。董事認為，降低 貴公司的財務杠杆以減少其財務風險非常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向買方償還金額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46.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根據融資協議，買方提供予貴公司的貸款的年利率為8.0%。因此，通過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貴公司每年將能夠節省約3.7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董事認為，降低利息開支可提高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出售事項將能夠改善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減少其利息開支。

(c) 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及經濟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每年有權獲得4%的固定回報，且董事認為，鑑於以下情況，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較低：

- (i) 根據SPC發佈的成分基金報表，自成分基金成立以來，成分基金的歷史價格走勢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且成分基金近期表現低迷，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成分基金年初至今的資產淨值減少約1.1%；
- (ii) 成分基金的歷史價格走勢表現遜於標普中國企業債券指數，該指數旨在追蹤中國企業債券的表現，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及
- (iii) 成分基金每年有權獲得4%的固定回報大幅低於買方授予貴公司之貸款的利率8.0%。

鑑於成分基金的歷史表現及經濟前景，董事認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於成分基金投資期限結束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到期」) 保持穩定或略有下降，因此董事認為現在乃出售銷售股份的適當時機。董事的觀點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美國聯邦基金利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從目標範圍1.00%至1.25%降至0.00%至0.25%，且美國聯邦儲備局不太可能進一步降低美國聯邦基金利率；
- (ii) 隨著通脹率提高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經濟的逐步復蘇，聯邦儲備局的官員一直預期加息步伐將提前及加快，且投資銀行首席執行官及經濟學家的評論亦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加息，此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下行壓力；及

- (iii) 成分基金的大部分債券均將在三年內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假設該等債券不會出現意外違約，且債券在到期時將退還其面值，則債券的價格走勢以及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很可能會保持相對穩定。

考慮到(i)成分基金的低投資回報；及(ii)董事認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很可能會在到期時保持穩定或略有下降，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現在乃出售銷售股份的適當時機。

(d) 變現部分成分基金投資的機會

根據成分基金的認購協議，成分基金屬封閉式性質，不向股東提供贖回其股份的權利，股份可通過開曼群島的任何慣常或普通形式或成分基金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在法人團體轉讓的情況下，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並在成分基金的成員登記冊上登記以進行轉讓。

由於 貴公司無法贖回其於成分基金的股份，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提供機會以變現 貴公司於成分基金的部分投資，且毋須持有銷售股份直至到期。此外，董事認為，向買方(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出售事項是變現 貴公司於成分基金的投資的簡單、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為物色其他潛在獨立買家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例如可能的代理費、法律費用及該等買家要求的盡職審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 貴公司於成分基金的部分投資的一項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考慮到(i) 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緊張及需要履行其貸款還款責任；(ii)出售事項可降低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iii)董事認為現在乃出售銷售股份的適當時機；及(iv)出售事項為變現 貴公司於成分基金的部分投資的機會，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94%，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貴公司於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且已償清任何及所有申索、質押、留置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 貴公司根據配售備忘錄及補充作為銷售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自完成起生效。銷售股份為SPC成分基金的7,900股B類股份(可視乎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為管理人釐定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於基準日進行估值)。代價由 貴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成分基金的價格波動以及管理人釐定之資產淨值的公平性(因成分基金並非於公開市場交易的基金，無可得市場競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待達成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後， 貴公司及買方將以電郵形式向管理人及／或轉讓代理發送估值請求，管理人會將接獲估值請求的發出日期設定為對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的基準日。管理人將於基準日後第七(7)日或之前知會 貴公司及買方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

貴公司及買方協定，對代價設以上限且不得超過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不低於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則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e)將被視作已獲達成，且買方應(i)以資產淨值自 貴公司購買所有銷售股份；及(ii)按下文所載方式償付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基準日管理人提供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8.0百萬美元，買方將購買之銷售股份的數目將按如下公式削減，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致總代價不超過8.0百萬美元：

$$A = 7,900 - \frac{(7,900 \times P - 8,000,000 \text{ 美元})}{P}$$

其中：

P 為基準日管理人所提供每股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

A 為(倘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8.0百萬美元)買方將購買的經調整後的銷售股份數目。

買方應於基準日後第九(9)日(「**結算日**」)支付代價，並應按如下方式償付：

- (a) 抵銷 貴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結欠東方金融的未償貸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還款金額**」)；及
- (b) 於結算日支付等同於自代價扣減還款金額後之金額的剩餘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未來營運的營運資金。

除與股份轉讓相關的開支、佣金及經紀費用、印花稅及律師費由 貴公司承擔外， 貴公司及買方將承擔各自於買賣協議的磋商、籌備、簽署及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法務成本及開支。

於評估釐定代價的基準時：

- (i)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並了解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管理人釐定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
- (ii) 吾等已審閱SPC發出的私募備忘錄，並了解到成分基金的債務證券在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的估值機制。根據私募備忘錄，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電子系統上市或報價並定期交易的任何證券的資產淨值將按其在估值點的最後交易價格估值，或如在該日並無發生交易，則按相關估值日的收盤買入價(如果持有好倉)及收盤賣出價(如果賣空)估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為評估SPC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取得SPC發出的所有成分基金月結單，當中詳列成分基金的債務證券價格，並按月從成分基金的35項債務證券中選出10項債務證券，並將月結單上所列的各價格與彭博終端上的最後報價作比較。吾等注意到，SPC提供的價格與所選樣本於各月結日期在彭博終端上的最後報價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出售事項的結算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

- (i)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並了解到資產淨值乃由管理人釐定，並於 貴公司及買方以電郵形式向管理人作出銷售股份估值請求當日作出估值，且管理人將於基準日後第七(7)日或之前知會 貴公司及買方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即代價金額)，且買方應於基準日後第九(9)日支付代價；
- (ii) 吾等向經理的負責人了解(a)成分基金的股份轉讓程序；及(b)成分基金的股份估值所需的時間；
- (iii) 吾等比較了香港其他證券的結算程序，且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交易所交易及結算機構交易的股票及資金頭寸須在T+2日結算，此與出售事項的結算期限相若，亦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後2日；
- (iv) 吾等已審閱SPC提供的月結單以及 貴公司與經理之間的相關電郵通訊，並注意到月結單通常在月結後至少10天提供，此較就出售事項釐定資產淨值及結算銷售股份所需的天數更長；及
- (v) 吾等已審閱SPC發出的私募備忘錄，並了解到成分基金並無向股東提供贖回其股份的權利，但可以轉讓股份。成分基金的股份可通過開曼群島的任何慣常或普通形式或成分基金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在法人團體轉讓的情況下，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並在成分基金的成員登記冊上登記以進行轉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擔保

倘SPC於到期時贖回買方所持參與股份，而買方作為銷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總額(包括自完成起銷售股份的所有回報、分派、收入及其他已收或應計款項，另加已付或應付買方的贖回所得款項的總和)低於買方已付代價，則 貴公司應於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足差額。

基於上文「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及經濟前景」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很可能會在到期時保持穩定或略有下降。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儘管有完成後擔保，但出售事項仍對 貴公司有利，主要原因如下：

- (i) 貴公司每年將節省淨利息約2.0百萬港元，當中假設 貴公司將(a)因償還與東方金融的循環貸款融資而每年節省約3.7百萬港元的利息；及(b)因應付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而每年節省約0.7百萬港元的利息(按2百萬美元及利率L+4.5%計算)；部分被(c)每年放棄銷售股份股息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 (ii) 倘完成後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減少，而SPC在到期時贖回參與股份，則無論(a)銷售股份將持有至到期或(b)銷售股份將被出售並觸發完成後擔保， 貴公司將承擔到期時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與完成時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同一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及
- (iii) 倘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增加(惟可能性不大)， 貴公司將放棄到期時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與完成時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之間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僅為說明起見，假設(i)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將為每股1,057.3美元(相當於每股約8,246.9港元)，即成分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ii)買方將購買合共7,900股股份；及(iii) 貴公司直到到期為止將節省約2.0百萬港元的淨利息，如果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在完成後增加不超過約3.1%， 貴公司仍會獲得更好的收益。儘管存在相關潛在成本(董事認為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上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中詳述的其他利益將超過該潛在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很可能會在到期時保持穩定或略有下降，在評估該觀點的合理性時：

- (i) 吾等已審閱成分基金的歷史價格走勢，並注意到自成分基金成立以來，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相對穩定，且成分基金近期表現低迷，成分基金年初至今的資產淨值下降約1.1%；
- (ii) 吾等將成分基金的歷史價格走勢與標普中國企業債券指數(該指數旨在追蹤中國企業債券的表現，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成分基金的歷史價格走勢表現遜於標普中國企業債券指數；
- (iii) 吾等查證得知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前的目標為0.00%至0.25%，並已審閱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的預測及相關新聞報導，即聯邦儲備局的官員一直預期加息步伐將提前及加快。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佈的一篇題為「*Fed signals first rate rise will come in 2023 (美聯儲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進行首次加息)*」¹的文章，聯邦儲備局一直向市場發出提前加息的信號，並已將其預測從維持現有利率至二零二四年改為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加息。此外，除二零二三年外，對二零二二年美國利率中位數的預測亦有提升。此外，參考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題為「*Fed's Rosengren Says 2022 Rate Hike in Play as Job Market Heals (美聯儲官員羅森格倫指，隨著就業市場復甦，可能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加息)*」²的文章、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題為「*Fed's Jim Bullard sees first interest rate hike coming as soon as 2022 (美聯儲官員吉姆·布拉德認為最快於二零二二年進行首次加息)*」³的文章以及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一篇題為「*Fed's Kaplan said he expects an interest rate hike in 2022 (美聯儲官員卡普蘭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加息)*」⁴的文章，多名聯邦儲備局官員(包括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行長埃里克·羅森格倫、聖路易斯聯邦儲備銀行行長詹姆斯·布拉德及達拉斯聯邦儲備銀行行長羅伯·卡普蘭)均表示，最快可能於二零二二年進行加息；

¹ Politi, J. and Smith, C.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Fed signals first rate rise will come in 2023. *Financial Times*.

² Matthews, S. and Torres, 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Fed's Rosengren Says 2022 Rate Hike in Play as Job Market Heals. *Bloomberg L.P.*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1-06-25/fed-s-rosengren-says-2022-rate-hike-in-play-as-job-market-heals>

³ Cox, J.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Fed's Jim Bullard sees first interest rate hike coming as soon as 2022. *CNBC LLC*.
<https://www.cnbc.com/2021/06/18/feds-jim-bullard-sees-first-interest-rate-hike-coming-as-soon-as-2022.html>

⁴ Cox, J.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Fed's Kaplan said he expects an interest rate hike in 2022. *CNBC LLC*.
<https://www.cnbc.com/2021/03/23/feds-kaplan-said-he-expects-an-interest-rate-hike-in-2022.html>

- (iv) 吾等已審閱採訪投資銀行首席執行官的新聞報導，有關人士評論指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加息，主要原因是預期通脹率上升及經濟復蘇。特別是，根據路透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發佈的一篇題為「*JPMorgan stockpiling cash, waiting for interest rates to rise – CEO* (摩根大通首席執行官指公司正囤積現金以待利率上調)」⁵的文章，摩根大通首席執行官傑米·戴蒙表示「其預計通膨加速升溫將導致未來個月的利率上升」，且摩根大通現已「持有約5,000億美元現金」以「等待利率上調後的投資契機」。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另一篇題為「*Morgan Stanley CEO Sees Fed Hiking Before His Economists Predict* (摩根士丹利首席執行官認為加息將早於該行經濟師所預期)」⁶的新聞中亦有相似論調，當中摩根士丹利首席執行官詹姆斯·戈爾曼表示「其預期美聯儲將於今年年底開始縮減購債規模，並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加息」，並認為「很可能於明年年初而非目前預測的二零二三年開始加息」；及
- (v) 吾等已查閱成分基金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並注意到大部分該等債務證券均將在三年內到期，期限相對較短。假設該等債券不會出現意外違約，且債券在到期時將退還其面值，則吾等同意，債券的價格走勢以及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保持相對穩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完成後擔保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淨資產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財務影響如下：

(a) 盈利

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將於損益及／或儲備中錄得銷售股份的公平值變動，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僅為說明起見，假設(i)完成將就全部銷售股份落實，且代價乃基於管理人釐定之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而確定；及(ii)現行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估值1,057.3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8,246.9港元)釐定，預期完成後將於損益及／或儲備內列賬的銷售股份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估計虧損合共約為90,068美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惟須待審計，方可作實。由於上述估計乃基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出，而該日期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故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實際損益可能有所不同。

⁵ Marshall, E.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JPMorgan stockpiling cash, waiting for interest rates to rise – CEO*.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finance/jpmorgan-stockpiling-cash-waiting-interest-rates-rise-ceo-2021-06-14/>

⁶ Uranaka, T.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Morgan Stanley CEO Sees Fed Hiking Before His Economists Predict*. Bloomberg L.P.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1-05-25/morgan-stanley-s-gorman-sees-fed-raising-rates-early-in-2022>

(b) 淨資產及流動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估值不超過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2.4百萬港元)的銷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而餘額不超過2.0百萬美元(相當於不超過約15.6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結算日支付，且預期將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於上述因素，預計 貴集團的淨資產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且由於 貴集團預期將從買方收到不超過2.0百萬美元(相當於不超過約15.6百萬港元)的淨現金流入，預計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將得到改善。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償還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會下降。為說明起見，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的數字，並假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降低至約77.4%。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進行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葉滿林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葉滿林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且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葉滿林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包括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吳廣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1.07%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權益指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海先生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包括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JZ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40,000,000	29.34%
JZ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2)	440,000,000	29.34%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14,000,000	20.94%
東方睿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	314,000,000	20.94%
東方睿義(上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	314,000,000	20.94%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	314,000,000	20.9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	314,000,000	20.94%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10,860,000	14.0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210,860,000	14.0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210,860,000	14.0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210,860,000	14.0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210,860,000	14.0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210,860,000	14.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210,860,000	14.06%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4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34%，乃由JZ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JZ Investment Fund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會管轄。
- (3) 3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94%，乃由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金力集團有限公司由東方睿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睿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睿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210,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06%，乃由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11%股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朱健明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11室。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之之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11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盧博士的詳情。

盧永仁博士，現年60歲，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彼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電訊、花旗銀行(香港)、I.T Limited及南華傳媒集團擔任多項高級職務。盧博士於八十年代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得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彼職業生涯始於為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盧博士現時擔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博士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股份代號：BT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盧博士亦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於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3)、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盧博士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的主席。盧博士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

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盧博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推薦意見所釐定)；及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盧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盧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盧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東方金融出售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的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中的7,900股B類股份(可予調整)，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進一步修訂)，以實施或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重選盧永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 (c)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d)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焦樹閣先生*(主席)、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海先生、魏斌先生、鄭小粟女士*、鄭達祖先生**、曹肇榆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